

京人社就发〔2021〕25号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
社会事业局、财政审计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
财政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
策措施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21〕29号)精神，将稳就业、保居
民就业摆在“六稳”、“六保”首位，延续实施阶段性失业补助
金政策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具备以下条件的失业人员，可以申请领取失业补助金：

(一)2021年1月至12月，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的失业人员，
未重新就业处于失业状态的；

(二)2021年1月至12月，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，在京参
保缴费不足1年或参保缴费满1年但因本人原因解除劳动合同，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403

